|  |
| --- |
| **穗环法罚〔2016〕4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41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大学附属小学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5月9日、6月29日调查发现，原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申报建设的广州大学城DN1002小学（即广州大学附属小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6年3月6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6〕38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于2004年完工，2013年移交当事人使用至今；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饭堂油烟经处理后引至五楼楼顶排放，水泵房、变电房、风机等设备已采取了隔音、减振、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但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大学附属小学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1244011307461868XG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林朝霞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11/15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11/15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41号    当事人：广州大学附属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307461868XG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一路60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5月9日、6月29日调查发现，原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申报建设的广州大学城DN1002小学（即广州大学附属小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6年3月6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6〕38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于2004年完工，2013年移交当事人使用至今；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饭堂油烟经处理后引至五楼楼顶排放，水泵房、变电房、风机等设备已采取了隔音、减振、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但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8月12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77号），并于8月16日送达当事人。2016年8月18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广大附小至今未完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有其深远的历史原因；2、陈述申辩人正积极联系相关单位，尽快补办广大附小项目配套建设的已完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但尚需时日，恳请免于行政处罚；3、告知书中引用的拟采取的行政处罚法律依据不足，广大附小已办学3年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且2016年7月2日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已对登记表项目实行备案管理；4、学校项目为公益项目，性质特殊，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会引起社会极大的不稳定。对此，我局认为，涉案建设项目属报告表类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然而，涉案项目在未完善上述手续的情况下，自2013年擅自投入使用，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情形，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考虑到其历史原因及公益性质，本案可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5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番禺区环保局。 |